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7: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李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和冯娟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总裁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补选其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45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古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彭伯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董事长的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黄伟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黄伟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以卓越的领导力和战略眼光，锚定“农产品流通科技与价值赋能者”的定位，带领公司开启“海吉星3.0”模式，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农批市场向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跃升，主导完成重大资本运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董事会对黄伟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总裁辞职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磊先生自2025年11月1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担任战略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张磊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三、其他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黄伟先生和张磊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裁聘任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名称：农产品，股票代码：000061）121,748股，该部分持股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除前述情况外，黄伟先生和张磊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张磊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飞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有息负债；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最终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次择机发行；

7、债券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根据市场行情确认；

8、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为每年付息一次；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发行后管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以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二、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相关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方案等；

2、在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4、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所有中介机构；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4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通知函》，获悉安义县工投联动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工投联动”）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或“法院”）申请对沐邦新能源控股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未收到南昌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沐邦新能源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通知函》，主要内容为沐邦新能源控股债权人工投联动，以沐邦新能源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南昌中院递交了申请沐邦新能源控股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资料。

二、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安义县工投联动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嘉信新世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RKNU4W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北大道门窗特色产业小镇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企业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727855464E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以沐邦新能源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沐邦新能源控股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9,723,616股，其中65,483,006股已被质押，全部股份被多轮轮候冻结。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法院是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沐邦新能源控股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沐邦新能源控股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的结果如何，公司都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沐邦新能源控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沐邦新能源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或“法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南昌市龙保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保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 公司尚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整改，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5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4,845.59万元、3,526.25万元。截至目前，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目前公司正持续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南昌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南昌市龙保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5MA3AMCNN9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债权人龙保泰因两份《销售合同》合计对公司享有本金576.00万元的债权，该项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申请强制执行后公司仍未履行。近日，龙保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3、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龙保泰14%的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若南昌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将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与审查、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南昌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将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主动配合各项相关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相关义务。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南昌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5、公司已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6、公司存在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详见公告：2025-081），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2024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26,065.81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公司目前正持续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

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75,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已行董事会秘书廖志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125,505	99.4888	491,700	0.4566	58,680	0.05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401,889	98.5498	491,700	1.2955	58,680	0.15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小龙、辛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0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出租土地并开展经营合作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出租土地并开展经营合作的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出租土地 并开展经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以公开挂牌方式将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机制砂厂区内约24,254㎡空地出租给湖南鑫益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沅公司”），租赁期限十年，租金总额2,025.00万元（含税），并联合公司参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与鑫益沅公司开展经营合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出租土地并开展经营合作的议案》，并授权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层签署相关文本，且全权负责本次对外出租土地及经营合作过程中所涉合作模式动态调整、费用结算等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控股孙公司对外出租土地并开展经营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鑫益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4栋1楼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湘阴鑫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岳阳港胜建材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建材仓储、运输、装卸、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土地权证编号为湘（2022）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425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24,254㎡。该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土地租赁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结合自身厂区情况，并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租资产出具的《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拟资产出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B14-0007号），将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24,254m²土地租赁项目以180.00万元/年的租金底价（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增加5万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并公开征集意向承租方（附带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方可签订租赁合同的条件）。根据湖南联交所反馈，鑫益沅公司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南鑫益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出租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和面积

出租地块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甲方机制砂厂区内（地上未建有任何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空地），该土地总面积为24,254㎡。

2、出租地块的用地和其他土地使用条件

乙方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建设石英砂生产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用作其他用途。

3、出租期限：十年，即自2025年06月03日起至2035年06月02日止。

4、租金标准和租金调整的时间、幅度

根据产权交易成交结果，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80.00	185.00	190.00	195.00	200.00	205.00	210.00	215.00	220.00	225.00
合计									2,025.00

注：上述租金为含税金额，合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5、资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1）乙方按季度（连续3个月为一个完整收租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2025年06月03日至本合同签订当日所在季度末期间的租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自下一季度起，乙方应于每季度开始前10日内（各季度起止时间以2025年06月03日为首个季度起始基准按连续3个月顺延确定），将该季度租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如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的，按应付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50万元。合同期满后或终止后，乙方结清租金等费用并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且无扣除承租押金的任何事项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30日内完成剩余承租押金无息原路退还。

押金作为乙方遵守租赁合同的保证，租赁期限内，甲方提供有效凭证后，有权从押金中抵扣乙方拖欠的租金、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违约金、甲方代乙方承担的赔偿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抵扣后15日内将押金差额补齐，逾期按逾期数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出租合同终止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租赁范围内乙方投资建设的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10日内将地块恢复原状移交甲方，且不影响土地再次工业使用。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视为乙方放弃相关资产所有权，由甲方处置相关资产并恢复原状，恢复原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双方责任

（1）甲方确保所租赁土地的资产权属清晰，具有合法的权利，无权属纠纷。如遇土地权属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土地，或遭受经济损失时，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负责确保租赁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土地。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土地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按实际受影响天数扣减租金，超过90日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继续履行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甲方有监督乙方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如乙方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承租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记载用途或批准的规划条件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

（5）乙方须按政策交纳与出租土地、项目建设有关的税费及其他法定费用。土地权属类税费、因甲方原因产生的税费及与甲方资产相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6）乙方履行承租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态环保、防疫卫生等公共管理事项方面的主体责任。因土地原有污染导致的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新增污染由乙方承担。

（7）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利认定：

①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以乙方名义经批准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并承认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的所有权人为承租人，保证不侵犯承租人在承租土地上建设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包括使用及收益的权利。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因此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②承租人不得办理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转让、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登记。

③承租人不得将其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任何形式的出租、转借、调换、赠予、合作经营或联营等处置，确保除乙方外不会存在其他第三方向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

④甲方和乙方约定出租期满后在承租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方式按“出租合同终止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相关条款执行。

（8）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做好审批、施工建设、安全、环保、消防、卫生、防疫、治安等工作并承担租赁土地范围内的审批、施工建设、安全、环保、消防、卫生、防疫、治安等责任。甲方应就土地权属、用途、合规等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内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审批、报建等手续无法办理或延误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批、报建等手续无法办理或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